

基隆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 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

109.04.2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鑑定人員防疫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一、 入校時配合體溫量測、戴口罩及噴酒精消毒，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二、 家長需配戴口罩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並不得在校逗留，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
- 三、 學校空間應事先消毒，各試場空間需通風、座位間距拉大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
- 四、 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於日後可進行補考：
 - (一)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實施之對象。
 - (二)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且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呼吸道症狀之對象。
 - (三)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對象。
- 五、 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且無症狀者，依規定至備用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備用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 六、 非屬前項所列之學生，如有發燒情形，家長應填寫招生鑑定考試學生健康聲明切結書，仍有鑑定意願者應至備用試場施測；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備用試場者，得調整鑑定順序，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
- 七、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補考考場：以原應考學校為原則。
 - (二) 補考時間：另行通知。
 - (三) 補考辦法：以原應考學校為原則。
 - (四) 補考申請：補考生須於109年5月3日(星期日)中午前向原應考學校提出申請。
 - (五)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

心理健康。

九、各學校聯繫電話：

成功國中：教務處 02-24225594 轉 12

成功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2431-3939 轉 11

安樂高中（國中部）：許敏如主任 2423-6600 轉 40

信義國小：廖士雅主任 2421-3960 轉 40

建德國中：吳佳玲主任 2432-1234 轉 45

仁愛國小：輔導室 2428-9131 轉 41

附件：作業流程圖

